

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流程图

1.申请：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孤儿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，并提供：申请孤儿认定儿童的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、申请孤儿认定儿童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、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原件、当事人家庭情况声明加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、孤儿本人银行账户、《监护人监护能力自评表》和《监护人监护能力测评表》《监护协议》。



2.审核：乡（镇）街道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，上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

3.审批：区民政局认真审核申请材料，提出核定、审批意见。为保护孤儿的隐私，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。（孤儿完成认定后，县级民政部门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孤儿的监护人和乡镇（街道）儿童督导员（或儿童主任）及儿童（8 周岁以上）签订指导养育协议，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，对管理使用基本生活费，提高儿童养育质量提出要求）。



4.建立档案：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管理信息系统，经逐级审批通过后，发放社会福利证。



5.发放补贴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个人账户，按月发放生活补贴（1050 元/月）。